

2009 福建省环境状况公报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现发布 2009 年《福建省环境状况公报》。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厅长 马承佳

二〇一〇年六月五日

一、综 述

2009年，全省各地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为动力，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大局，开拓进取、扎实推进，全省环保工作在加快海西生态文明建设中取得新的进展。全省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总量减排工作顺利完成年度任务。继续保持了水、大气和生态环境质量均为优的良好态势，为海西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生态环境支撑。12条主要水系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保持优良，23个城市中有22个环境空气达到二级标准。城市声环境和辐射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森林覆盖率继续位居全国首位，生态环境状况指数继续保持在全国前列。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全省环境形势仍不容乐观，环境保护面临的压力依然很大，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压力不断加大的矛盾仍比较尖锐，环保工作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任重而道远。

二、水环境

全省水环境质量保持良好。主要河流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持优良；城市内河和城市地下水水质有所改善；近岸海域海水水质基本保持稳定；部分湖泊水库富营养化问题仍然存在。

水质状况

十二条主要水系

全省 12 条主要水系共设置 135 个省控水质监测断面，其中行政区间交界断面 49 个。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评价，水质状况为优。水域功能达标率为 95.9%，较上年下降了 0.5 个百分点；I 类~III 类水质所占比例为 93.8%，较上年下降了 0.6 个百分点（见图 1、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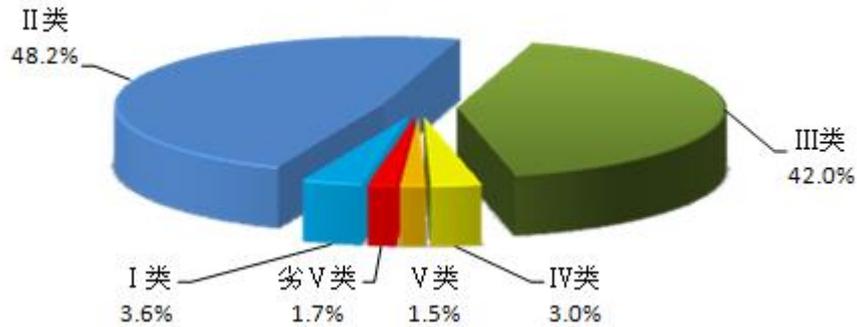


图 1 全省 12 条主要水系各类水质比例

表 1 全省 12 条主要水系水质状况

水系	水域功能达标率		I 类~III 类水质比例 (%)	
	2009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08 年
闽江	98.2	99.4	97.7	98.5
九龙江	91.7	87.7	90.8	87.7
木兰溪	86.1	97.2	75.0	80.6
萩芦溪	75.0	87.5	75.0	87.5
交溪	100	100	100	100
霍童溪	100	100	100	100
龙江	75.0	70.8	37.5	50.0
敖江	100	97.2	100	97.2
晋江	100	100	100	100
汀江	100	100	98.1	96.3
漳江	100	94.4	100	94.4
东溪	100	100	100	100
合计	95.9	96.4	93.8	94.4

闽江

闽江水质为优，水质保持稳定，水域功能达标率为 98.2%，较上年下降了 1.2 个百分点；I 类~III 类水质比例为 97.7%，较上年下降了 0.8 个百分点。闽江各河段中，建溪、富屯溪、干流南平段和干流福州段的水域功能达标率均为 100%，沙溪为 93.3%。

九龙江

九龙江水质有所改善，水域功能达标率为 91.7%，较上年提高了 4.0 个百分点；I 类~III 类水质比例均为 90.8%，较上年提高了 3.1 个百分点。九龙江各河段中，北溪龙岩段、北溪漳州段和西溪的水域功能达标率分别为 88.9%、92.9% 和 92.9%，与上年相比，北溪龙岩段提高了 5.6 个百分点，北溪漳州段提高了 6.8 个百分点，西溪与上年持平。

其他水系

交溪、霍童溪、敖江、晋江、汀江、漳江和东溪水域功能达标率均为 100%，木兰溪和萩芦溪水域功能达标率较上年有所下降，龙江水质有所改善。

城市内河

全省城市内河水域功能达标率为 66.7%，较上年提高了 7.2 个百分点。泉州市以及龙海市、福安市内河水域功能达标率为 100%。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

9 个设区城市的 33 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95.2%，较上年下降了 3.9 个百分点。14 个县级市的 22 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96.2%，较上年提高了 0.8 个百分点。44 个县城的 64 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97.6%，较上年提高了 2.5 个百分点。

主要湖泊水库

全省 11 个主要湖泊水库水域功能达标率为 56.5%，较上年下降了 0.9 个百分点。

福州西湖水质为 V 类，达到相应的水域功能标准；厦门筓筓湖水质为劣四类海水，未能达到相应的水域功能标准。

宁德古田水库、莆田东圳水库、龙岩棉花滩水库、三明安砂水库和泰宁金湖水质达到相应的水域功能标准；泉州惠女水库部分垂线水质能达到相应的水域功能要求；泉州山美水库、福州山仔水库和东张水库水质未能达到相应的水域功能标准。

以湖泊水库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评价，福州西湖和惠女水库为轻度富营养状态，古田水库为贫营养状态，其余湖库均为中营养状态。

近岸海域海水

按《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评价，全省海域一类、二类水质占 55.4%，三类水质占 9.2%，四类和劣四类水质占 35.4%。

全省近岸海域水域功能达标率为 48.1%，与上年持平。6 个主要海域中，莆田海域水域功能达标率较高，为 90.0%，宁德海域水域功能达标率较低，为 9.1%(见图 2)。10 个主要港湾中，湄洲湾、东山湾和诏安湾水域功能达标；其余港湾均不同程度劣于功能区划要求。



图2 全省主要海域水域功能达标率

措施与行动

省政府专门出台《关于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工作意见》和《关于加强建筑饰面石材行业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各市、县（区）政府成立流域整治领导小组，制定实施辖区整治方案，将整治任务、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位。

全省共拆除禁养区内养殖场2.7万多家，清理存栏生猪250多万头。九龙江流域全面完成禁养区内养殖场的拆迁，共拆除养殖场2.4

万多家，清理存栏生猪 140 多万头，同时基本完成禁养区外 2.6 万多家规模养殖场的治理任务。

全省共建设水源地截污工程 38.3 公里、隔离设施 52.8 公里；搬迁关闭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单位 563 家，搬迁居民 203 户。

指导各地开展存在环保问题的建筑饰面石材企业综合整治工作，省物价局牵头制定石材企业差别电价政策。省经贸委牵头提出水电站最小下泄流量在线监控要求，完成闽江、九龙江、敖江干流 26 座水电站流量在线监控装置的安装、联网。

2009 年新增污水处理厂 26 座，全省已建成污水厂达到 71 座，日处理能力 302 万吨，设市城市污水处理率达 75%，已建污水处理厂不断完善管网配套。

开展全省在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安全质量检查，确保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对全省 27 座污水厂进行水质督查和运行评估；污水处理工和污水化验检测工进行培训。

三、大气环境

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优良水平。酸雨污染强度较上年略有减轻。

大气质量状况

城市空气质量

全省 23 个城市共布设 75 个空气质量常规测点。福州、厦门、泉州、漳州、三明、龙岩、南平、莆田、宁德、永安、福清、长乐、晋江、南安、龙海和福鼎市建成并按规范投入使用空气自动监测站。

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基本稳定，达到和优于二级标准的城市比例为 95.7%，与上年持平。武夷山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在一级；三明市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超过二级标准，空气质量为三级；其余城市空气质量良好，达到二级标准。影响我省大气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因子为尘类（见图 3、图 4）。

根据全省 9 个设区城市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日报结果统计，各城市空气污染指数（API）年平均值范围为 51~69，优、良天数比例为 97.5%，较上年提高了 1.4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 113 个环保重点城市平均值 6.0 个百分点。宁德、莆田、泉州、南平、漳州、福州和厦门的优、良天数比例均大于 95%，三明和龙岩等 2 城市轻微污染的天数比例分别为 5.8% 和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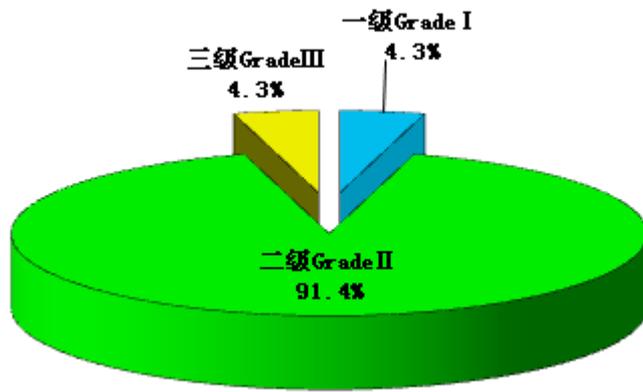


图3 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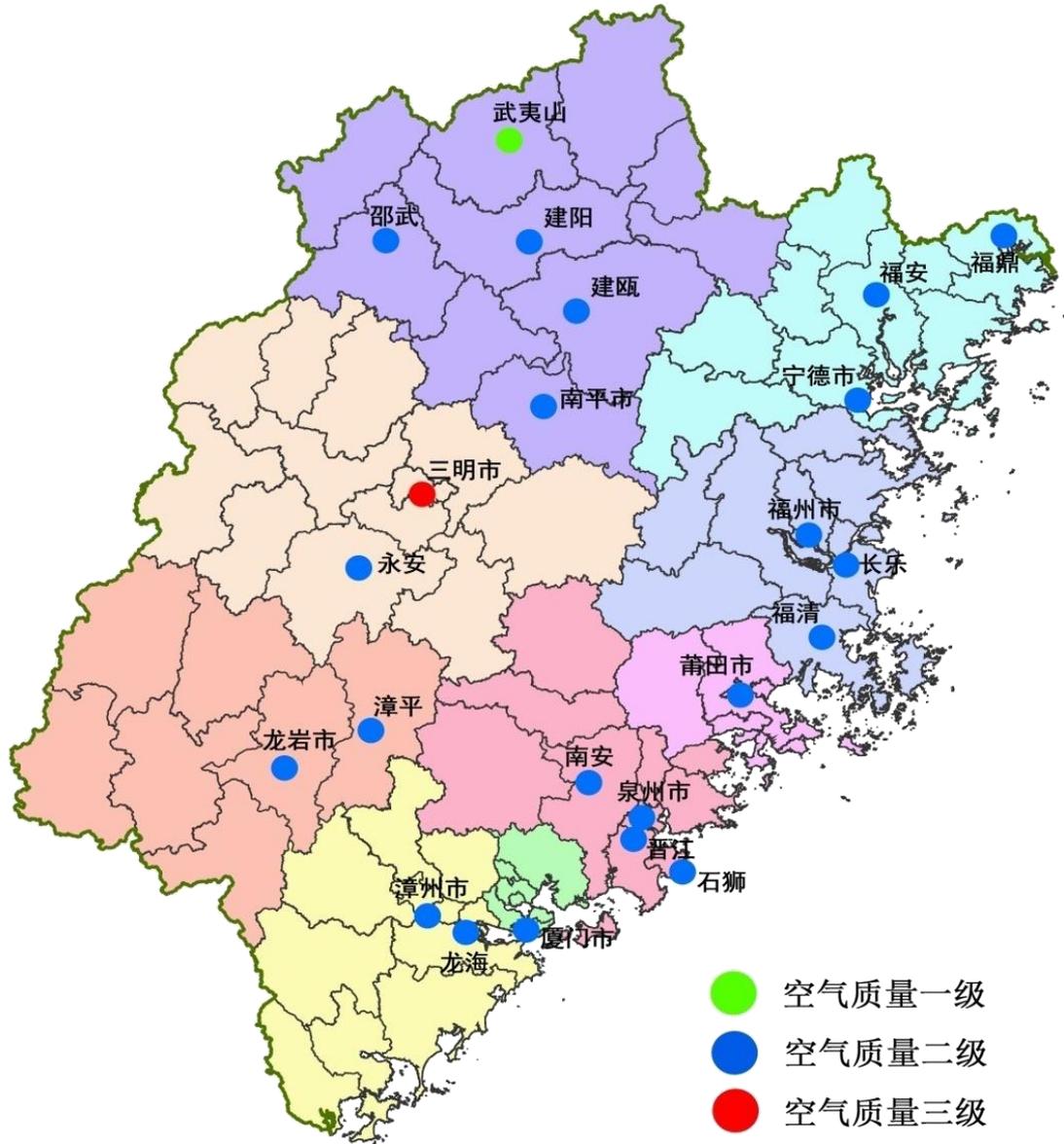


图4 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

酸雨

全省降水 pH 年均值为 5.05，较上年提高了 0.07 个 pH 单位；酸雨出现频率为 36.8%，较上年下降了 10.3 个百分点。降水 pH 最低值为 3.30，出现在南平市。

措施与行动

全省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上的燃煤电厂已全部安装脱硫设施，比国家要求提前一年多完成；全面完成企业自备电站、钢铁烧结机

和玻璃厂炉窑脱硫工程。

省政府批转实施加强机动车尾气环保年检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

全省已建成垃圾处理场 51 座，处理规模 1.73 万吨/日，全部达到无害化处理水平。

列入“十一五”关停和“上大压小”的小发电机组已按规定关停解列；落实省政府《加快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实施意见》，到 2009 年底全省共淘汰（转型）落后水泥产能 2022 万吨。

四、声环境 辐射环境 固体废物

城市声环境和辐射环境质量基本稳定，总体水平较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有所上升。

状况

声环境

道路交通噪声

全省 23 个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 A 声级为 68.7 分贝，其中 8 个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属于“好”，14 个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属于“较好”，1 个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属于“轻度污染”（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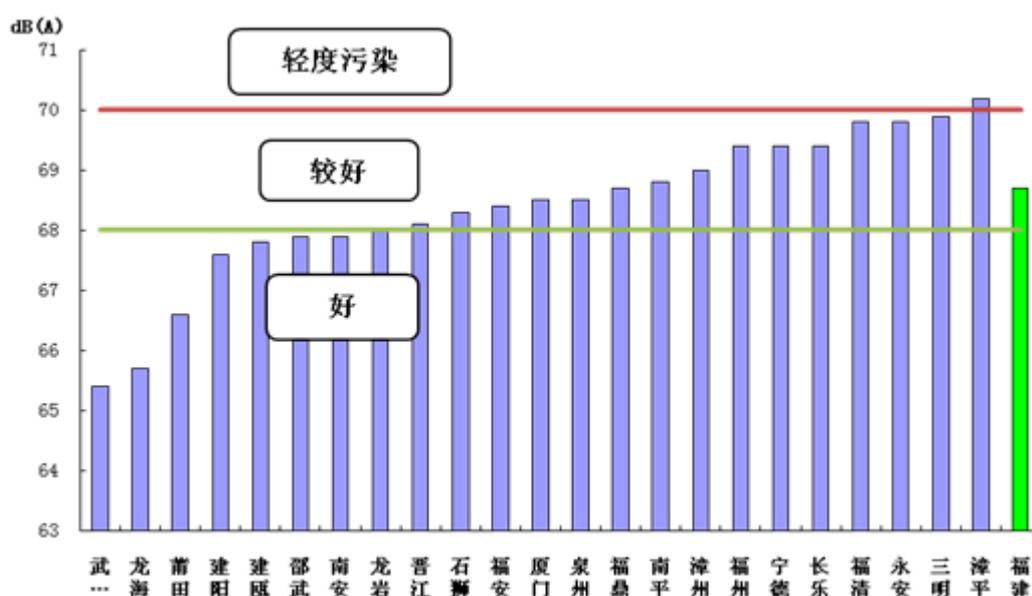


图 5 各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 A 声级均值

区域环境噪声

全省 23 个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 A 声级为 55.7 分贝，11 个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属于“较好”，其余 12 个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属于“轻度污染”（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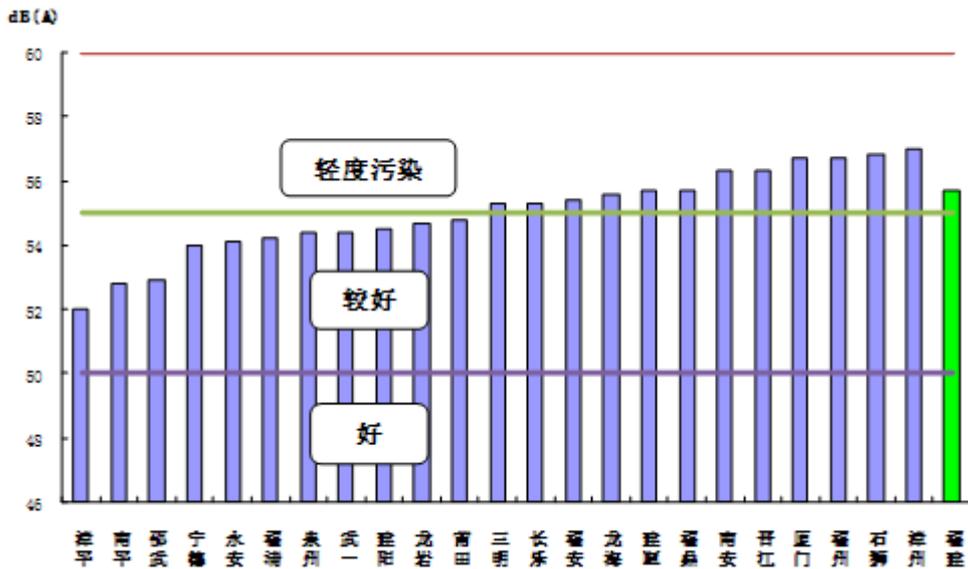


图6 各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A声级均值

辐射环境

9个设区市瞬时陆地贯穿辐射剂量率测值范围为56.9 nGy/h（纳戈瑞/小时）~102.0 nGy/h（纳戈瑞/小时），保持在天然本底水平。全省各监测点土壤中天然放射性核素含量与往年维持同一水平，处在天然本底水平。全省主要水系控制断面水体中放射性与往年基本一致。七个饮用水源地水体中总放射性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水质中放射性指导值。近海海域海水中放射性核素浓度与上年保持同一水平。省放射性废物库运行正常，库区环境放射性水平未发现异常。国控点的环境电磁辐射综合场强测值低于公众照射导出限值。

固体废物

全省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为6349.25万吨，综合利用率85.37%；排放量2.33万吨。

措施与行动

全省共发放辐射安全许可证763家，审批放射性同位素转让申

请 79 件，办理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 7 件。对我省 357 家放射源使用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其中 I 类放射源使用单位 25 家。完成省放射性废物库扩建工程的主体工程，对 177 枚废放射源和 2000 千克放射性废物进行收贮。

办结辐射环境问题投诉 25 件。制定应对核和辐射恐怖事件实施方案，并于 9 月组织了一次应急演练。

开展重金属污染企业专项检查，检查重金属企业 493 家，对其中 210 家违法企业予以严厉查处。

五、生态环境

森林覆盖率继续位居全国首位，生态环境状况指数继续保持全国前列。全省 67 个县市的环境质量均为良以上，其中 51 个县市生态环境质量为优，16 个县市生态环境质量为良。但森林林分结构不合理，水土流失依然明显；生态环境仍较脆弱。

生态状况

土地利用

全省耕地面积 134.18 万公顷。全年耕地补充面积超过实际建设占用面积 1277.33 公顷，实现了耕地占补平衡。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21.98 万公顷，保护率为 90.91%。

水土流失治理

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3.64 万公顷，其中水保林、经济林、种草措施面积 2.49 万公顷，封育治理面积 10.74 万公顷。

森林、生态

全省森林面积 766.65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63.10%，活立木总蓄积量 5.32 亿立方米。划定生态公益林面积 286.3 万公顷。

全年共发生森林火灾 579 起，过火面积 1.6 万公顷，过火率、受害率和发生率分别为 1.71‰、1.48‰和 7.04 次/10 万公顷。

森林病虫害发生面积 20.77 万公顷，成灾面积 0.33 万公顷，成灾率 0.4‰。

海洋

近岸海域表层沉积物质量总体状况良好，符合《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GB28668-2002）一类标准。

对全省海域的 17 个区域开展了牡蛎和缢蛏贝类质量监测结果表明，牡蛎和缢蛏质量状况总体良好，大部分牡蛎和缢蛏质量符合《无公害食品 水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NY 5073-2006）和《养殖生物质量安全性评估》标准值的有关规定，但宁德沙埕港和牙城湾个别站点的牡蛎中镉残留略有超限量。

自然保护

到 2009 年底，我省已经建立世界地质公园 1 个，国家地质公园 9 个，省级地质公园 2 个，总面积 21.09 万公顷。

到 2009 年底，全省累计建立自然保护区 92 个，其中国家级 12 个，省级 28 个，自然保护区总面积达 50.7 万公顷。建成森林公园 85 个，其中国家级 26 个，省级 59 个，森林公园总面积达 17.8 万公顷。建成国家湿地公园 2 处，面积 905 公顷。

措施与行动

出台《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化林改建设海西现代林业的意见》（闽委〔2009〕44 号），将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

提高到每年每亩 12 元（自然保护区每亩 15 元）。

新申报仙游（木兰溪源）省级自然保护区一处；新建宁德东湖国家湿地公园一处，规划建设龙海九龙江河口国家湿地公园，已上报国家林业局审批。

开展 2 月 2 日“世界湿地日”、3 月 25-31 日“爱鸟周”和 10 月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活动。开展 2009 年湿地使者行动有关。

开展“绿盾三号”专项打击行动，严厉打击砍滥伐林木、滥运木材、乱征滥占林地、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

加快推进原中央苏区县严重水土流失区为重点的治理工程建设。建设长汀、宁化、连城等 8 个中央苏区县国家重点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精品示范工程。

继续推进 8 个重要水源地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示范工程，维护饮用水源安全；以生态河岸综合整治为重点，认真开展生态清洁型示范小流域建设；积极推进 6 个坡耕地水土综合整治试点工程建设。

龙岩市列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新批准福州市鼓楼区和永安市 2 个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到 2009 年底，全省共有 3 个国家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和 12 个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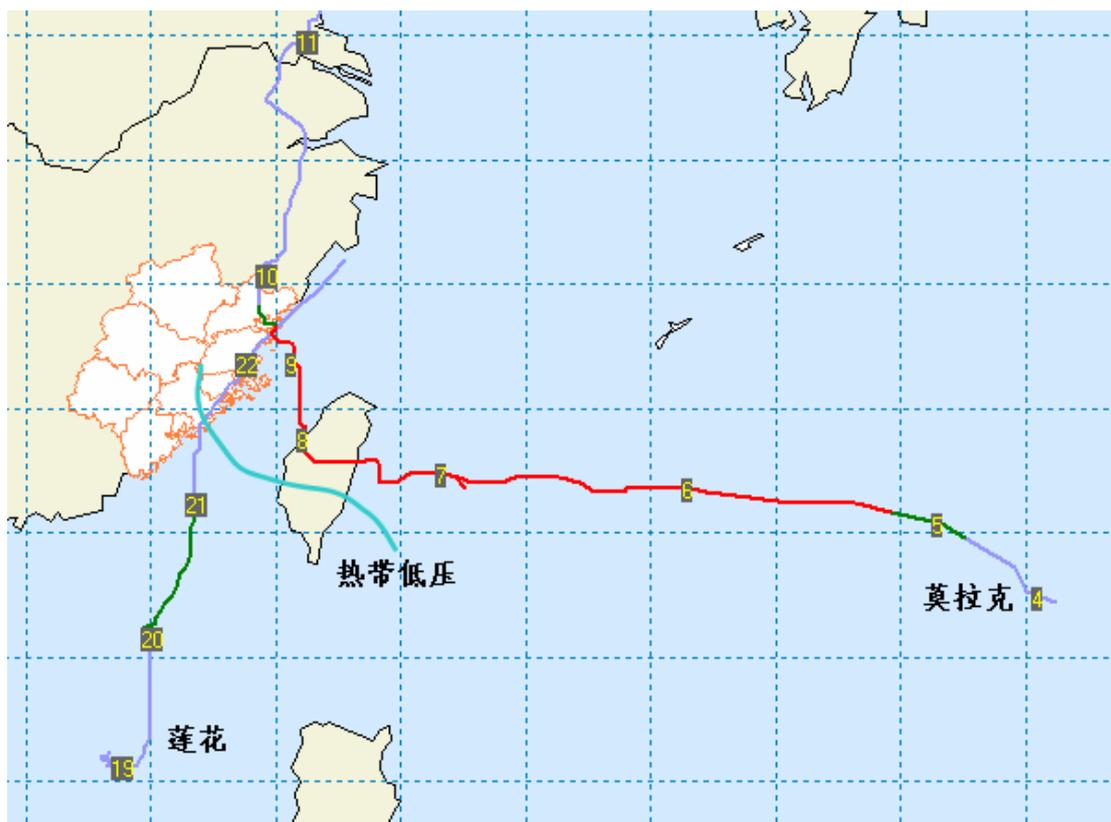
实施《福建省村庄环境综合整治规划》，已建全国环境优美乡镇 11 个、省级 53 个，另有 16 个村获得“福建省生态村”称号。

全省新增无公害农产品产地 165 个，产品 90 个；绿色食品标志企业 36 家、产品 60 个；有机食品认证企业 4 家、产品 16 个。至 2009 年底，全省累计认证并有效使用标志的“三品”数 1814 个，企业 1129 家。其中，认定无公害农产品产地 930 个，认证企业 857 家、

产品 1172 个；有效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企业 243 家、产品 526 个；通过有机食品认证的企业 29 家、产品 116 个。

农村户用沼气建设项目被列为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全年新建户用沼气池 8 万口，同时完成了 10 个县级沼气服务中心和 500 个乡村沼气服务网点建设任务。至 2009 年底，全省累计建设农村户用沼气池 49.8 万口，累计建设县级沼气服务中心 30 个，乡村沼气服务网点 750 个。

六、气候变化、自然灾害、人体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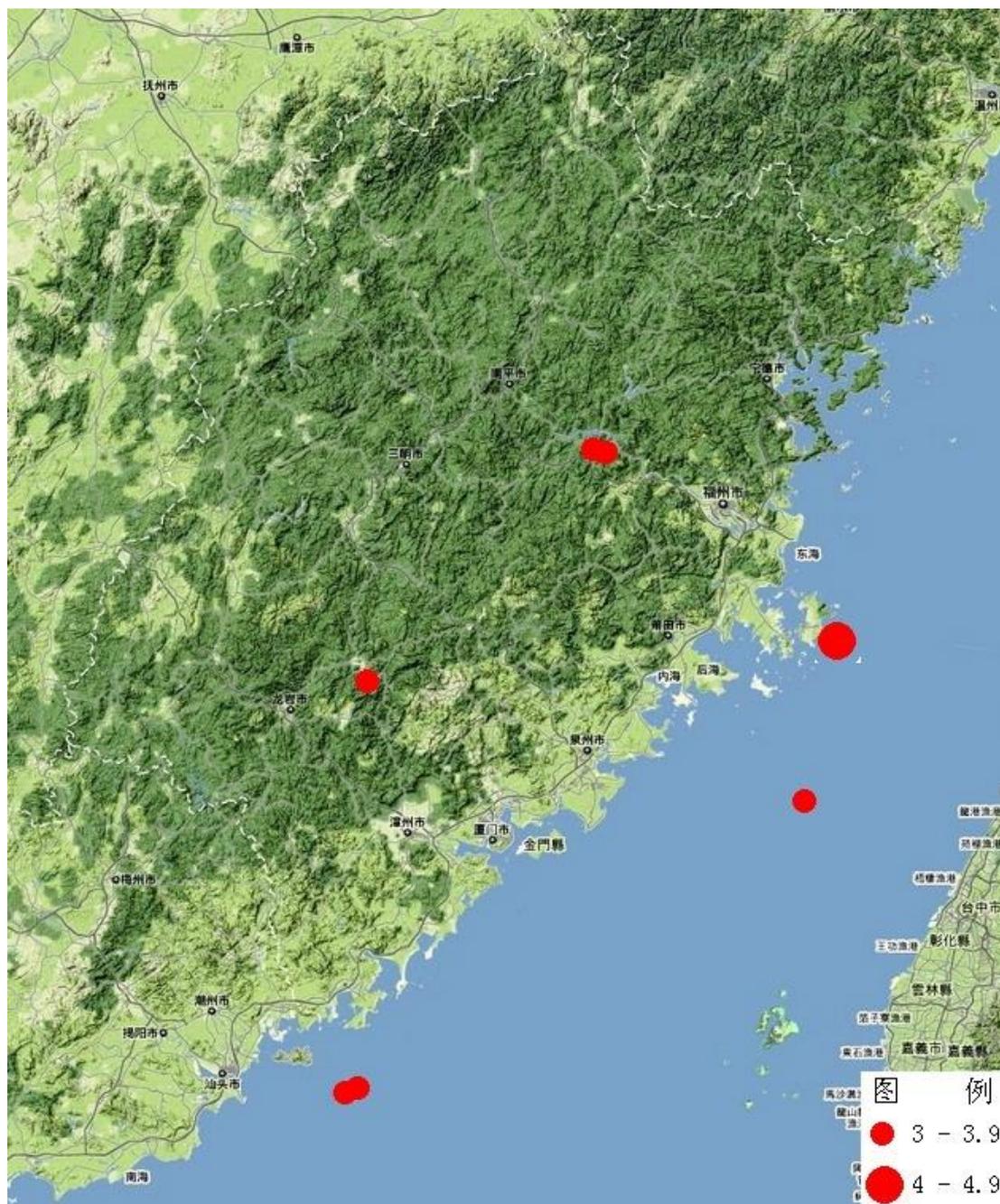


2009 年登陆福建的台风路径图

全省状况

气候与水资源

2009 年全省年平均气温 20.0℃，偏高 0.8℃，比上一年同期偏低 0.3℃，属显著偏高；全省年降水量为 1350.6 毫米，偏少 261.1 毫米，约 1.6 成，比上一年同期偏少 153.6 毫米，属偏少；全省平均日照时数 1889.7 小时，偏多 157.7 小时，比上一年偏多 144.1 小时，属正常略偏多。



2009 年福建省地震位置及震级示意图

自然灾害

全省陆地及近海地区共发生里氏3.0级及以上的地震共7次。最大的为3月23日发生在平潭海域的ML4.3级，内陆最大的地震为9月26日龙岩漳平的ML3.8级。全省陆地及近海地区地震活动水平较2007、2008年度显著下降，在近几年中等地震活跃背景上有明显减弱。

全年发生赤潮12起，持续累积时间为74天，累计面积约377平方千米。主要分布于宁德沿岸、黄岐半岛沿岸和厦门同安湾海域。

福建海域共发生海浪事故5起，死亡及失踪1人。莆田平海角附近水域发生海洋溢油1起，溢油量132吨，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

1月上中旬，全省各地出现持续性低温冻害过程，大部分地区发生了不同程度的秋冬气象干旱；春季降水量偏少2成，使沿海地区出现秋冬春气象连旱；夏季气温偏高、降水正常，7~8月先后三次出现最高气温超过38℃的较大范围持续性高温天气；秋季气温偏高、降水正常，10月31日~11月4日西部北部地区出现寒潮天气过程，历史上较少见，闽南局部县(市)的夏秋干旱给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造成严重影响。

全年有9个热带气旋登陆或影响我省，特点是影响路径偏南，风雨影响偏轻，造成灾害较轻，其中有3个热带气旋登陆我省，第3号热带风暴“莲花”6月21日在晋江登陆，第8号台风“莫拉克”8月9日在霞浦登陆和7月14日在莆田登陆的热带风暴。据不完全统计，2009年，全省因气象灾害226.35万人受灾，死亡39人（其中雷灾死亡19人），失踪2人，直接经济损失36.7亿元，气象灾害较常年偏轻。

人体健康

全省人口死亡率6.0%，城镇化水平为51.4%。

措施与行动

积极做好台风灾害的预估和评估工作,发布福建省灾害性天气气候评估报告,提出相应的防御部署建议。省气象部门与国土资源厅开展台风暴雨带来的强降水所引起的地灾预报,参与抗击台风“莲花”、“莫拉克”等大型电视直播节目,在发布台风警报时,每小时发布一次台湾海峡渔业气象、海况预报,为海峡两岸渔民及时提供海上渔业防台抗灾的信息。

七、专 栏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省环保厅组织对 23 个城市 2008 年度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定量考核。9 个设区市中排名前 3 名的依次是泉州、福州和厦门；14 个县级市得分排名前 5 名的依次是晋江、长乐、南安、永安和石狮。福州、厦门和泉州 3 个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对照“十一五”模范城市考核指标，实施持续改进计划，巩固提升创模成果；福州市通过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省级复查。

2009 年城考指标中，省统计局开展的“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度”调查结果，排名前 3 名的设区城市是：福州市、厦门市和泉州市。

【环保目标责任制】省政府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印发了《福建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一岗双责”暂行规定》（闽政〔2010〕1 号），对各级地方政府及 42 个有关部门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进行界定和细化，形成环境保护工作齐抓共管的格局。

【污染源普查】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已基本结束，我省顺利完成了阶段任务，普查技术报告获得国家一等奖。为实现普查结果与环境统计工作的顺利衔接，为“十二五”污染减排工作打好基础，环保部部署了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调查工作。

【环境法制】《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经省人大审议通过，从今年起施行。

创新环境经济政策体系，利用信贷、税收、价格、收费等经济手段，改善和规范企业的环境行为，与人行福州支行、福建银监局联手将企业和个人环保信息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由商业银行对环境违法企业采取停贷或限贷措施。

加强环保行政监察，开展 2009 年市、县（区）政府环保工作年度考核，并对考核结果予以通报。

【主要污染物减排】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部署下，省环保厅牵头会同建设、经贸、监察、发改、财政、物价、统计等部门，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经过全省上下的不懈努力，全省化学需氧量（COD）、二氧化硫（SO₂）排放总量分别比 2008 年减排 0.67% 和 2.15%。

【行政执法】全省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 85595 人次，检查企业 28769 万家，对其中涉嫌违法的 414 家企业立案调查处理，其中挂牌督办 119 家。集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共出动执法人员 3440 人次，检查企业 1197 家，依法取缔 3 家，下发整改通知 134 份。

【环境经济政策】实行替代发电和发电量交易政策，全年共实施替代发电 75.25 亿度，替代的发电量对应的煤耗下降近 1/3，SO₂ 排放量减少 90% 以上。对脱硫设施停运的 7 家火电厂，扣减其设施停运期间上网电量 1.47 亿千瓦时的对应脱硫电价款；对超标排放、运行率不合格的 3 家污水处理厂，扣减其污水运行费。“绿色信贷”政策不断深化，500 多条环保信息进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环保违法企业收到信贷限制。

【环保投入】全省公共财政对环保投入增速明显高于经济增长速度。全省安排地方债券约 13 亿元、争取中央资金 4.85 亿元、省级资金 2.15 亿元，全部用于污水管网建设。省财政厅、环保厅联合下发重点流域整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资金投向，将闽江、九龙江、敖江流域整治专项资金由原来的每年 5000 万元、2800 万元、500 万元分别提高到 1 亿元、9000 万元和 1500 万元。省发改、建设等部门积极筹措资金，加大对污水处理厂建设和管网配套投入。各市、县

(区)级财政也加大公共财政对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投入。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开展《清洁生产标准 化纤工业(维纶)》、《清洁生产审核指南 化纤工业(维纶)》、《清洁生产审核指南 化纤工业(聚酯、涤纶)》、《清洁生产审核指南 浮法玻璃制造业》等4项国家环保行业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其中《清洁生产标准 平板玻璃》获得了首届福建省政府颁布的标准贡献奖。公布了65家应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和35家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经审查确定了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等12家单位为我省2009~2010年度清洁生产审核机构。

【环境监测】继续加强各级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全省通过标准化验收的监测站增至42个;全省已建水质自动监测站16座,在建12座,已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67套;开展全省环境监测岗位大练兵活动,实施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三年行动计划。强化环境质量信息发布,完成了年度《福建省环境质量概要》、《福建省环境质量年报》、《福建省环境状况公报》的编写工作,及时发布福建省环境质量季报、通报、月报和周报;在报刊和电视上发布《全省主要流域重点断面水质自动监测周报》和《福建省设区市城市空气质量日报》;坚持环境质量分析会制度,定期公布全省及各辖区环境质量状况。全省共完成国、省控重点工业污染企业监督性监测332家。

【环境科技】科技部批准由福州大学组建“国家环境光催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由其负责的“新型光催化材料及提高光催化过程效率新途径的研究”获省科学技术一等奖;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印染新工艺及其废水回用新技术”等8项环保类科技成果分获省科学技术二、三等奖。“九龙江支流乡村生态环境治理规划与300头以下养猪污染治理技术研究及示范”和“高效有机废

气催化燃烧纳米催化剂及其净化装置”等 35 项环境治理与生态保护课题获科技厅立项，共获科研经费 1355 万元；立项建设“福建省海上环境调查监测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和“汽车尾气排放检测技术平台”2 个环境监测检测技术平台，共资助经费 270 万元。

【环境信息网络建设】完成省环保厅环境信息综合管理系统（一期）建设，厅机关电子公文处理系统、环境总量减排系统、环境应急系统投入运行；完成省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系统软件平台的改造；完成全省重点流域水电站最小下泄流量监控系统软件开发和平台建设；开展省级 18 项行政项目的网上审批工作；完成部署福建省环境执法移动平台（泉州市）试点建设。省环保厅政府网站获得环保部颁发的“2009 年度省级环保厅（局）优秀政府网站”称号奖牌，省环境信息中心获得环保部颁发的“全国环境信息化工作优秀集体”荣誉称号奖牌。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全省共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建设项目 13886 个，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 5816 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要求，组织开展了长泰经济开发区等 10 余个拟进行扩区或新设的开发区规划环评，完成了厦门市东西溪流域、莆田港补充规划、海西高速路网修编、省道干线公路网等规划的环评审查。积极配合环保部开展海峡西岸经济区重点产业发展战略环境评价工作。

【环保产业】全省环保产业产值近 300 亿元。第七届“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期间，在污染减排、污染防治等领域共征集了 52 个项目成果、17 个技术需求。并促成了 15 项环保技术成果完成对接，总投资金额达 3.5 亿元。全省共有 9 家企业完成了环境工程乙级设计资质的申报和复审工作，完成了 6 家企业的运营资质换证工

作。获得国家重点环保实用技术有 7 项；获得国家重点环保实用技术示范工程有 4 个；获得国家环保产品共 4 个。

【环境宣传与教育】在福建电视台新闻联播栏目滚动字幕播报每日全省空气质量和每周全省环境质量；与中国环境报合作开设了海西环境新闻版；与福建日报合作开设了环保重点工作宣传专版；与新华网合作设立了“福建环保”频道等，全年组织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我省环保工作进展和成效达 900 多条，开展环保主题宣传教育活动达 150 项。制作了《治水，共同的责任——全省重点流域污染情况汇报片》等 5 个环保专题电视片。开展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专题宣传月，组织主流媒体赴设区市开展采访。完成中国环境意识项目福建子项目——节能减排工艺广告宣传。组织年度环境质量状况新闻发布会，开展“6·5”世界环境日系列宣教活动，开展环保培训，编印发放《领导干部环保知识读本》等环保宣传资料。《环境与发展报》的发行遍及全国各省、市、自治区，成为宣传海西生态建设的主阵地以及兄弟省、市交流环保工作经验、交流环保新技术新成果和传播环保科学普及知识的有益平台。

【绿色创建活动】组织有关绿色学校参加国家举办的各种培训和活动，同时将节能减排与绿色学校创建有机地结合，倡导绿色消费、争当环境小卫士。2009 年新增 175 所市级绿色学校。2009 年评选省级绿色社区 21 个，市县级绿色社区 119 个；评选省级环境教育基地 2 个，市级环境教育基地 5 个。

【群众环境污染投诉与来信来访处理】2009 年，全省共受理群众环境投诉 26653 件，出动执法人员 75528 人次，办结数 26401 件，办结率 99.16%。环境监察总队下发环境监察通知书 395 件，受理环保部、省政府、省人大等上级部门督办重点投诉的污染案件 108

件。

【对外合作与交流】省环保厅进一步加强与德国、美国、日本、韩国、英国、斯洛伐克、荷兰等国家和台港澳地区的联系，推进对外环保技术交流与项目合作。有效开展中日环保合作项目—生物发酵舍养猪污水零排放技术第三批试点。引进德国技术，促进南平炉下镇沼气热电联产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的实施。积极推进亚洲开发银行援助实施的福建省水质自动监测与生态补偿机制研究项目。认真组织全省环保分团参加厦门“九·八”投洽会，成功举办“第四届中国福建省—德国莱法州环境与发展学术研讨会”和“第四届福建省环保项目洽谈会”，在科技交流与合作、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开发、沙漠生态修复等方面，促成三个环保合作项目成功签约。与台湾地区环保部门举行闽台环保交流会谈，并就开展闽台环保交流与合作达成共识。参与国家层面的国际履约项目，推进地方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能力建设项目，融入全球保护臭氧层行动。继续组织选送优秀儿童绘画等作品参加斯洛伐克“绿色世界”国际少年儿童艺术创作大赛。参加“2009年澳门国际环保合作发展论坛及展览会”等活动，促进我省节能减排、污染治理和环保产业发展。